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南棟11樓
承辦人：苗小姐
電話：(02)89956666　分機：8125
電子信箱：miauyushih@osh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1502520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有關貴院申請停止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特定檢查項目檢驗業務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特定檢查項目檢驗機構指定及管理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及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案陳貴院115年5月11日中山醫大附醫檢字第1150004985號函辦理。

訂

二、查貴院前經本部指定為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特定檢查項目「血中鉛」之檢驗機構，期間自114年9月19日至117年8月20日止，茲為儀器汰換因素，申請停止辦理旨揭業務。按作業要點第10點第1項第2款及第2項規定，本部同意貴院自115年5月5日起停止辦理旨揭業務，停止期間最長為1年。另倘於停止期間或期滿欲繼續辦理該業務，請依作業要點第10點第3項規定辦理。

線

正本：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副本：各縣市勞工主管機關、各縣市政府衛生主管機關、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